

合同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6-88-7

智博学术发现平台 数据库许可与服务合同

甲 方： 商丘师范学院

住所地： 商丘市平原路55号

订购负责人： 李卫军 联系方式： 13460132662

联 系 人： 王 琰 联系方式： 13598355110

乙 方： 上海智博云览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 上海市奉贤区南亭公路3258号

联系人： 黎锦怡 联系方式： 18662105105

商丘师范学院数据库购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6-88，项目名称：商丘师范学院 2026 年科研电子数据库购置项目）的《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甲方购买乙方的智博学术发现平台数据库远程登录版产品（以下简称“数据库产品”）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一、订购内容及付款约定

- 1.《智博学术发现平台数据库》，成交价为：¥58500.00 元（大写：伍万捌仟伍佰元整）。
- 2.乙方同时为甲方开通在线访问权限 1 年（2026 年 09 月 10 日-2027 年 09 月 09 日）。
- 3.付款：在数据库验收合格，乙方提供正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货款 ¥58500.00 元。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按付款方式所列付清系统费用。
- 2.甲方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下合法使用本系统。
- 3.甲方严格在系统许可下使用本系统,不可对产品进行解密或将产品交给他人解密。
- 4.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全部数据仅供本单位内部网络用户使用，不得删改、转售、转让、转租，或为第三者复制。如有违反，乙方有权根据甲方转售/转让/转租/为第三方复印的数量，就每份按本协议项下的收费标准向甲方索赔。
- 5.甲方不得通过任何途径与外单位联网或联机共享《智博学术发现平台》，否则，每联网、联机一户，乙方有权根据甲方联网/联机的数量，就每份按本协议项下的收费标准向甲方索赔。
- 6.甲方只是向乙方购买数据，对乙方因数据问题引起的任何纠纷都无任何责任。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甲方所订购的《智博学术发现平台数据库信息系统》无版权争议，保证其合法性。
- 2.在甲方付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款后,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合同商定的数据更新服务，确保内容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 3.乙方项目组工作人员在本次项目中发生的交通费、劳务费、食宿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4.乙方负责提供数据库的日常运维、技术支持和系统升级服务。甲方在使用《智博学术发现平台数据库信息系统》的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乙方随时为甲方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QQ、MSN 等方式免费提供所买产品的服务与技术支持维护,24 小时内负责响应,对于甲方提出的系统使用问题或故障申报,乙方应积极排查解决。一般故障 72 小时内解决。

5.在服务期内,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及地点提供相应的免费培训,包括技术管理人员培训和读者使用数据库培训。

6.乙方应建立完善的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机制,防止甲方数据泄露、损毁。乙方不得擅自将甲方数据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用途。

四、验收

乙方为甲方开通数据库后,由甲方图书馆五人验收小组对数据库的服务内容、运行情况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合格之后,甲方学校组织专家进行验收,一次验收未通过的,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知识产权及保密

1.“数据库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库产品的计算机软件,数据库产品中的文字作品、美术作品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归乙方所有,该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保证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

2.甲方仅享有“数据库产品”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使用权。甲方不得将其拥有的使用权许可或转让给第三方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将其提供给非与甲方有人事/劳动关系的员工使用。甲方在使用产品过程中产生的学习数据、用户信息等数据,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合同终止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导出并提供甲方数据。

3.乙方承诺其提供的产品不涉及任何权属纠纷,若因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保证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于乙方产品发生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的,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

4.甲方应保护和尊重《智博学术发现平台》的知识产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其进行非法复制、解密、扩散、转让、制作、销售。甲方若违反本协议规定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均将被视为对《智博学术发现平台》知识产权的侵权,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和所有服务,并依法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

5.甲乙双方对于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信息、价格信息、用户名单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合同之外的目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机构强制要求的除外。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开通该平台使用权限,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七、不可抗力

1.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客观情况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恶性传染病、电力中断、黑客攻击、法律或政策改变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在合理时间内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十五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该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因不可抗力原因未履行合同的,未履行一方对另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同纠纷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甲乙双方应遵循职业道德,规范商业行为,自省自律;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任意一方如发现对方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坚决抵制并及时向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部门举报。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本合同变更事项,由双方协商并以书面方式加以确定。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商丘师范学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00004158030832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平原路55号

乙方:上海智博云览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10120MADQA8350Y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亭公路3258号

邮政编码: 476000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370-3057682

传 真: 0370-305768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
分行营业部

账 号: 41001501627052500074

日期: 2026年8月17日

邮政编码: 201400

法定代表人或: 黎锦怡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8662105105

传 真: /

电子信箱: shzbylkjyxs@126.com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闵行支行

账 号: 98280078801600005638

日期: 2026年8月17日